四川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个人诚信承诺书

（考生本人填写）

在此次职业技能鉴定考试过程中，本人做出以下承诺：

姓名： 身份证号码：

1．本人提交的考生姓名、身份证件号、学历、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所提交的证明材料、照片真实无误，符合《国家职业技能标准》告知的报考条件和要求，一旦确认，不得更改申报信息。

2．本人承诺从 年 月至 年 月，在 （单位名称），从事 职业 年；单位类别为□机关事业单位 □企业 □个体户（在单位类别处打√）。

3．本人就读于 学校；□在读□毕业（在□处打√）；所学专业 本人最高学历 ；学历证书编号： ；本人申报职业（工种）上一等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编号：

发证日期： 年 月 日 。

4．满足《国家职业技能标准》中报考条件提出的其他要素。

不如实填写或提交虚假材料属违法行为，将影响考试及考试结果的使用，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。

5．严格遵守职业技能鉴定相关规定。

6．本人已阅读并明白上述条款，已知晓规定的证明义务、证明内容、报考条件等告知事项，并受此等条款约束。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提供虚假信息，本人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相应的法律责任，并受相应处理。

7．此诚信承诺书自愿上传至“四川省技能人才信息管理系统”作为报名信息附件。

承诺人签名：

承诺日期： 年 月 日